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 審 原 告 新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豪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1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37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11號確定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再審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1,02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1,379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 官 莊宇馨

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慈傳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